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 僅供參閱。

-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71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28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獨立意見》
-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 601238 A股简称: 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1-071

H股代码: 02238 H 股简称: 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7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曾庆洪先生、 冯兴亚先生、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陈小沐先生、 管大源先生、丁宏祥先生、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外一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2人 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小沐先生、管大源先生、丁宏祥先生、刘志军先生4人为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4人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周五)下午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题:

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 执行董事候选人

曾庆洪: 男,1961年7月生,正高级工程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6月起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5年6月起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6月起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广汽工业集团副董事长,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广汽工业集团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现职。曾于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汽丰田董事长及广丰发动机副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菲克董事长;此前还曾任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部件董事长、广汽日野董事长、广汽本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广汽工业集团及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等职。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为第五届、第六届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

冯兴亚: 男,1969年8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广汽埃安董事长。2004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广汽丰田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广汽三菱董事、同方环球副董事长,2008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广汽菲克董事长、广汽菲克销售董事长、广爱经纪董事长、众诚保险董事长、大圣科技董事长。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曾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7月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小沐: 男,1976年3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本部本部长,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管大源: 男,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长、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资深执行副总裁等职。

丁宏祥: 男,1966年4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1986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大学本科),1989年获华中工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刘志军: 男,1963年4月生,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广州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处处长、工业处处长、投资处处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赵福全: 男,1963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和首届技术领导力会士,中、美两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多个地方政府及多家企业的首席战略顾问。在日、英、美汽车界学习工作18年;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DSI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1985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9年3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3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肖胜方: 男,1969 年 11 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02 年获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克勤: 男,1956年8月生,香港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曾任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于1992年至2013年为德勤中国审计合伙人,于2013年至2017年担任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领导合伙人、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在审计、鉴证和管理方面具广泛经验。1980年5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宋铁波: 男,1965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中 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 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 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 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 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 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A股代码: 601238 A股简称: 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1-072

H股代码: 02238 H 股简称: 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提名陈恬女士、曹限东先生、黄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陈恬: 女,1978年3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外经贸局)监察室、办公室、法规处主任科员。200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8年获中山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曹限东: 男,1980年6月生,现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副部长。历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黄成: 男,1974年10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陈小沐先生、管大源先生、丁宏祥先生、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2人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小沐先生、管大源先生、丁宏祥先生、刘志军先生4人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4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0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福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 声明人: 赵福全 2021年9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肖胜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 声明人: 肖胜方 2021年9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克勤,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 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克勤

2021年9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铁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 声明人: 宋铁波 2021年9月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福全先生、 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 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王克勤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